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及聘任副总裁的议案》进行了阅读，并基于公正、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聘任朱锡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何国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签字：

谢建新：_____ 王咏梅：_____ 陈才：_____

2017年2月13日